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110學年度擬定

經112.6.24.第九屆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修訂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設立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簡稱「暨高學生會」。

第二條、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

第三條、設立宗旨

本會設立宗旨為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同學之間溝通，辦理各項學生活動、培養學生民主之素養，發揮暨高優良體統，建立良好校風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會址

本會會址於54546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6號。

第五條、會員資格

凡屬國立暨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及代表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1.行使選舉(含被選舉)、罷免之權利。

2.參與本會所辦之各項活動、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

3.透過班級代表提出各項議案。

4.透過本會所設之管道表達意見。

本會會員均遵守以下之義務:

1.遵守學生自治章程。

2.遵從大會決議。

本會代表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

2.反映學生意見。

3.視業務推動需要出席會議並參與活動。

第七條、會員權利限制

1.以上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之會員權利，除因會員不履行以上所列之義務，或有嚴重危害本會之行為者外，不得予以限制。

2.會員權利之限制，須經班代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為之。

第貳章 學生代表大會正副會長選舉及會員代表遴選

第一條、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學生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自該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若因下屆會長、副會長無法於期限內選出，需延長任期時，由校長核可之。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缺位時，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或顧問團同意後任命。

第二條、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方式

一、會長、副會長應於每年 5 月底改選，改選日期由學生會訂定後公告。

二、每年 4 月初由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會行政組組長組成「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改選事務小組」(以下簡稱改選小組)統籌規劃選舉事宜。改選過程由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協助輔導。

三、會長、副會長之參選資格

（一）選舉當學年為本校一年級會員。

（二）高一上學期智育總成績須達60分（含）以上。

（三）至登記截止日前無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四、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式行之。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

五、會長、副會長採聯名登記方式競選，候選人可跨班。

六、選舉方式採多數決制，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週內重新投票。

七、若只有一組候選人，總得票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

第三條、改選小組應依下列規定，發佈各項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並於投票日前一週發布之。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後二日內9公告。

四、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其餘選舉相關事項，由選舉辦法定之。

第四條、會員代表之遴選方式

一、會員代表之資格

（一）選舉當學年度為本校一年級會員。

（二）高一上學期智育總成績須達60分（含）以上。

（三）至登記報名前，德行紀錄無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二、符合資格之會員，得以報名參加遴選，經當年度當選之學生會正副會長、顧問團遴選出代表若干名。

第參章、學生代表會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為學生代表大會

第二條、訓育組長為本會當然指導老師，並得視需要延聘指導老師。

第三條、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及任期為一學年)所領導，設置學生行政組、學權組、總務組、活動組、文書組、公關組、美宣組、社聯組、攝影組、機動組、顧問團及甄選新生若干名儲備幹部。

其職責及執掌如下：

會長之執掌如下:

一、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綜理本會事宜。

二、統籌本會各組並督導一切活動。

三、反映協調學生與班級意見，並為妥善之處理。

四、負責會議召開並主持會議

副會長之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

二、擔任學權負責人

三、了解學生意見，與學校各單位協處反應。

四、會長因故出席時，代行其職權。

行政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本會舉辦之服務性活動及各項活動場地管理等事宜。

三、處理學生會經手之校內大小活動之企畫。

四、編寫本會年度行程表。

五、調查問卷之設計及其他一切書面繕寫工作。

六、辦理公假登記事宜。

學權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推廣學生自治。

三、蒐集學生意見，並向校方爭取學生權益。

四、整理「學生會信箱」書函。

總務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保管本會財產及活動相關經費收支。
活動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籌劃本會及各項康輔育樂性活動事宜
三、策劃活動內容、規劃活動流程。
四、規劃各項活動之工作分配 。
文書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整理本會各項會議紀錄及資料整理。
四、負責會內所需資料之整理收集。
五、管理本會文書資料。
六、檔案建立管理
七、開會通知
公關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本會與他校聯繫之事務工作。
三、負責本會各項公關事務。
四、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
美宣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本會活動宣傳之相關海報設計及繪製。
三、繪設計及佈置各項活動場地。
四、設計各種邀請函、節目表。
五、其他一切活動之美工部分。
攝影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活動紀錄、影像拍攝錄影及後製
三、協助會內各主題活動影像製作。
機動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負責本會活動之庶務
三、器材租借及支援本會各項事務
社聯組之執掌如下:
一、設組長一人、副組長、組員若干人。
二、協助社團成立建全制度及建立所屬優良傳統
三、培養學生社團活動能力及榮譽感，提升本校人文素養。
四、社團活動諮詢服務。

五、學年社團活動設計表
六、建立並存取社團歷次活動檔案。
七、籌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成果展。
八、聯絡各個活動出席人員

儲備幹部:
一、儲備幹部若干名
二、負責本會幹部交代任務執行及
三、協助會務推動。
第四條、各項活動如有重複者，由會長協調處理。
第五條、顧問團
一、卸任會長為當然人選，其他由本會當年度卸任之就幹部擔任之。
二、任期至新任學生會會長交接後為止。
三、指導及協助新任幹部、儲備幹部訓練。
四、監督學生會行政運作。

第肆章、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大會)

第一條、班代大會之組成
由各班推選之班代委員二人。
第二條、班代選舉方式
班代之選舉方式，由各班相對多數決推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班代不得由現任班聯會幹部兼任。
第三條、班代之任期
班代任期為一學年，其選舉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
第四條、班代之權利與義務
班代負有以下權利:
1.享有代表班級會員參加班代大會之議事權。
2.負責審查決議之議案。
3.提出章程之修正案、正副會長罷免案。
班代負有以下義務:
1.出席班代大會 。
2.得以班級為單位向大會提出議案。
3.向所屬班級會員進行會務報告。
4.彙整班級會員意見並扮演本會幹部與班級會員間溝通橋樑。
5.協助執行大會決議。
6.審查本會之工作內容。
7.決議本會章程之修訂或修改案。

班代不克出席班代大會,應於會議前向本會行政組登記請假,
並由該班另推派一名會員暫代其職務。

第五條、班代大會之召開

每學期應各召開一次班代大會，因特殊情事得另召開臨時班代大會，日期由主席訂定後於七日前公告。

第六條、班代大會議事規則

班代大會議事規則班代大會應依以下程序召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議程。

三、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四、主席、副主席及各組工作報告。

五、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主席宣佈散會 。

第七條、班代大會主席於必要時亦得邀請有關處室列席參與班代大會。

第伍章、附則

第一條、章程之效力及修改程序

本章程之效力，不受會員變動之影響。

本章程未明訂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本章程經學生會代表大會會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對外事務洽商

本會全體會員均不得以學生會名義從事非公共事務及侵害會員權益之行為。且均須向會員進行公告。

第三條、罷免案

主席、副主席怠忽守時，得經全體班代五分之三以上連署提出罷免草案，由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蓋章核可，於一週內進行表決。

罷免案經全體班代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五分之三以上表決同意時，再經全體高中高職部同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才得罷免。

罷免案通過後，會長、副會長應去職，由本會行政組於一個月內依上述第六條之補散辦法辦理補選事宜，並由學務處輔導協助，若會長、副會長任期超過二分之一後通過罷免案時，由行政組組長代行會長職務。